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03

展台设计与搭建

新时代 共享未来
NEW ERA SHARED FUTURE



展台设计与搭建

1. 主场搭建商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SHANGHAI SYMA-EXPO LTD.

负责区域: 1.1H、1.2H、2.1H、2.2H

公司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263号新长征商务大厦3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顾洁 (Ms. Candy Gu)	86-21-67008951	86-15026416502	01constructor@ciie.org
周冰苑 (Ms. Jessica Zhou)	86-21-67008952	86-13816009827	01constructor@ciie.org
王伟斌 (Mr. Lion Wang)	86-21-67008952	86-13472867741	01constructor@ciie.org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HONGDA EXHIBITION SERVICE CO., LTD

负责区域: 3H、4.1H、NH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850号B1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王天琪 (Wang Tianqi)	86-21-67008953	86-15840812680	02constructor@ciie.org
龚碧晨 (Gong Bichen)	86-21-67008954	86-15921552941	02constructor@ciie.org
岳青云 (Yue Qingyun)	86-21-67008954	86-17621774644	02constructor@ciie.org

深圳澳腾益展览展示策划有限公司
Shen zhen Aotengyi Exhibition Display Planning Co.,Ltd

负责区域: 5.1H、6.1H、6.2H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大道40号梅州大厦1305-1312房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鲁怡婷 (Lu Yiting)	86-21-67008955	86-17302619601	03constructor@ciie.org
柏明旺 (Bai Mingwang)	86-21-67008956	86-19867707595	03constructor@ciie.org
孙丽丽 (Sun Lili)	86-21-67008957	86-13265626050	03constructor@ciie.org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Canton Fair Advertising CO., LTD

负责区域:7.1H、7.2H、8.1H、8.2H

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988号国家会展中心(上海)3号馆3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蒋晓峰 (Jiang Xiaofeng)	86-21-67008957	86-17721209005	04constructor@ciie.org
余晓静 (Yu Xiaojing)	86-21-67008958	86-15859090631	04constructor@ciie.org
俞乐 (Yu Le)	86-21-67008958	86-13922251667	04constructor@ciie.org

2. 配套设施租赁

2.1 水、电、气设施租赁

- 1) 展台如需配套用水、电、气设施租赁的,参展商须在2024年9月25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为确保展台用电安全,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由服务商统一提供带电监控的展台电箱租赁服务(展台搭建商不再自带电箱),并负责该电箱的拆装工作。**具体请详见附表6:《展会配套设施租赁申请表》。**
- 2) 展台如需24小时供电的,参展商须在2024年9月25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7:《展台24小时用电申请表》。**
- 3) 展台如需提前送电、调试的,参展商须在2024年9月25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8:《展台提前送电申请表》。**
- 4) 展台电箱分照明箱和动力箱,参展商在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时应注明电箱种类。申请动力箱时,须在2024年9月25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9:《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
- 5) 如参展商对压缩空气有特殊要求或超过1.6m³/min的,建议参展商自带空压机并在2024年9月25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3:《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2.2 网络、电话租赁

展台如需配套用网络、电话设施租赁的,参展商须在2024年9月25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6:《展会配套设施租赁申请表》。**为进一步加强展会网络安全工作,承办单位特拟定网络安全管理须知,**具体请详见附件4:《网络安全管理须知》及附件16:《参展商电子显示屏网络安全责任告知书》。**

2.3 展具租赁

参展商如需租赁展具,须在2024年9月25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10:《展具租赁申请表》。**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

2.4 花草租赁

参展商如需租赁花草,须在2024年9月25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或在现场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11:《花草租赁申请表》。**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

2.5 临时保洁

参展商如需临时保洁,须在2024年9月25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4:《临时保洁申请表》。**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

2.6 临时保安

参展商如需临时保安,请在2024年9月25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5:《临时保安申请表》。**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

2.7 吊点服务

参展商如需吊点服务,须在2024年9月15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同时提交初版审核资料(电子版),**具体详见附件14:《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吊点使用手册》。**

3. 标准展台

3.1 标准展台展商须知

- 1) 标准展台的楣板信息将采用参展商在系统中填报的公司中英文名称。未经承办单位同意,不得私自遮盖、修改楣板。
- 2) 其他内容具体请详见附件5:《标准展台展商须知》。

3.2 标准展台尺寸、配置及图例

1) 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品展区

- I. 标准展台尺寸: 3000mmX3000mm, 总高度3500mm, 围板高度为2500mm, 楣板最低点距地面距离为2850mm, 楣板高度350mm, 板长度1500mm。
- II. 基本配置: 1张方桌、4张折叠椅、1张高低展示柜(1000*500*1000H)、2个层板、1个资料架、2支LED射灯、1个500W插座(中国标准)、2个垃圾桶。
- III. 展台图例(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品展区):



2) 食品、消费品、服贸展区

- I. 标准展台尺寸: 2890mm*2970mm, 总高度3500mm, 围板高度为2500mm, 横楣板最低点距地面距离为2150mm, 横楣板尺寸为1500mmL*350mmH, 竖楣板尺寸为500mmL*3500mmH(含框架)。
- II. 基本配置:
 - A. 消费品、服贸展区: 含1个高低柜(1000mm*1000mm*500mm+750mm*1000mm*500mm)、3块平层板(1000mmL*300mmW)(层板可更换为950*1200mmH的洞洞板以及16个挂钩)、1张方桌、4张折叠椅、4支LED射灯、1个500W插座(中国标准)、2个垃圾桶。
 - B. 食品展区: 含1个高展示柜(500mmL*500mmW*750mmH)、1个矮展示柜(500mmL*500mmW*500mmH)、3块平层板(1000mmL*300mmW)、1个玻璃展柜(1000mmL*500mmW*2100mmH)(玻璃展柜可置换1个层板架(1000mmL*500mmW*1720mmH))、1张方桌、4张折叠椅、4支LED射灯、1个500W插座(中国标准)、2个垃圾桶。

III. 展台图例(食品、消费品及服贸展区):



3) 汽车及技术装备展区

- I. 标准展台尺寸: 2890mm*2970mm, 总高度3500mm, 围板高度为2500mm, 楣板最低点距地面距离为2500mm, 楣板尺寸为1800mmL*400mmH。
- II. 基本配置: 1张方桌、4张折叠椅、1个双层问询台(1000mmL*500mmW*1000mmH)、1个层板架(1000mmL*500mmW*1720mmH)、1个独立文件架(350mmL*260mmW*1500mmH)、2支LED射灯、1个500W插座(中国标准)、2个垃圾桶。
- III. 展台图例(汽车及技术装备展区):



4. 特装展台设计及搭建

4.1 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展会安全工作，承办单位特拟定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所有特装展台的搭建商须签署并在2024年9月15日之前提交给展会主场搭建商。**具体请详见附表13:《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4.2 推荐特装施工服务商

- 为全面加强展会特装展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维护严格遵守承办单位及展馆的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与要求，承办单位特别推荐了多家资质良好、经验丰富、管理严格的特装施工服务商，以供展商自行选用，承办单位不负责为参展单位推荐具体的特装施工服务商。**具体请详见附件6:《推荐特装施工服务商名录》。**
- 如需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参展商须在2024年9月15日之前向承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14:《自带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若申请通过，参展商或其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须签署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并在**2024年9月15日**之前向所在展区的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具体请详见附表13:《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另在接到申请通过通知后15日内，由参展商或其自带的特装施工服务商向承办单位缴纳35万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如无违约或违规，展会结束后将无息退还）。

4.3 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 参展商租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会光地（36m²起租），须在2024年9月15日之前向主场搭建商提交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和相关资料。**具体请详见附表15:《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 参展商须委托展会推荐的或通过审核的特装施工服务商负责展台的设计搭建，展会主场搭建商和审图服务商一律不接受未通过资质审核的特装施工服务商报图。特装施工服务商设计搭建展台时应遵守特装展台须知中各项规定。**具体请详见附件7:《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 参展商与特装施工服务商（含展会推荐的或通过审核的特装施工服务商）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纯属双方之间达成的合意，由双方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图纸审核

为确保特装展台的搭建结构安全、稳固，避免各类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隐患，本次展会规定展台的最高搭建高度为：单层展台6米，双层8.5米。所有特装展台须向展会主场搭建商

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双层特装展台以及层高超过4.5米（含4.5米）的单层特装展台，须同时向审图服务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超高结构审核并缴纳审图费。如须进行图纸复审的特装展台应按要求缴纳图纸复审费用。

主场搭建商：负责单层4.5米（不含4.5米）以下特装展台的结构审核；单层4.5米（含4.5米）及以上展台、双层展台的资料备案；单层4.5米（不含4.5米）以下特装展台的图纸复审。

审图服务商：负责单层4.5米（含4.5米）及以上展台、双层展台的审核，收取审图费；负责单层4.5米（含4.5米）及以上展台、双层展台的图纸复审。

1) 展会指定超高审图服务商

上海亚海恒欣会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ASEA Hengxin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o., Ltd.

负责区域: 1.1H、1.2H、2.1H、2.2H、3H、4.1H、NH

公司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33号B栋501室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沈怡 (Ada Shen)	86-21-67008969	86-13391296038	02inspector@ciie.org
赵永斌 (Tiger Zhao)	86-21-67008970	86-13761093223	02inspector@ciie.org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Canton Fair Advertising Co., Ltd.

负责区域: 5.1H、6.1H、6.2H、7.1H、7.2H、8.1H、8.2H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988号国家会展中心3号馆3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罗仁杰 (Luo Renjie)	86-21-67008968	86-18581850173	01inspector@ciie.org
朱天龙 (Zhu Tianlong)	86-21-67008967	86-15801981109	01inspector@ciie.org

2) 图纸审核须知

- 特装展台须在2024年9月15日之前向主场搭建商提交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和相关资料。其中所有双层特装展台以及层高超过4.5米（含4.5米）的单层特装展台，除向主场搭建商递交资料外，还需提交至展会指定审图服务商审核。**具体请详见附表15:《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 展台审图费用计算方式：按照每平方米审图费用乘以展台结构计算面积。审图费用单价标准：室内外双层展台审图费为人民币35元/平方米，室内外单层展台审图费为人民币22元/平方米。审图收费面积计算方式为：单层展台结构计算面积=展台面积，双层展台结构计算面积=上层面积+上层承重结构所引起的底层受力面积。

3) 图纸复审收费标准

I. 图纸复审费

- i) 单层4.5米(不含4.5米)以下展台不收费。
- ii) 单层4.5米(含4.5米)及以上展台、双层展台,以大会公布的4.5米(含)以上单层展台,所有双层展台图纸审核费用单价为基础,特装施工服务商按照如下规则向所在区域负责的超高展台审图服务商缴纳图纸复审费:

- A. 涉及美工、装饰、灯具、独立展柜调整的,不收费;
- B. 涉及独立房间、造型调整的,则按照独立部分重审面积收费;
- C. 涉及单根或多根立柱或单面、多面板墙调整的;
 - a) 重审面积小于或等于整个展台面积的25%,按整个展台面积的25%计算。
 - b) 重审面积大于整个展台面积的25%,小于或等于整个展台面积的50%,按整个展台面积的50%计算。
 - c) 重审面积大于整个展台面积的50%,小于或等于整个展台面积的75%,按整个展台面积的75%计算。
 - d) 重审面积大于整个展台面积的75%,按整个展台面积计算。

II. 复审管理费

- i) 对于确因参展商要求,现场临时调整方案并主动申报的展台不收取复审管理费。
- ii) 经主(承)办单位、主场搭建服务商或超高展台审图服务商现场查实,对于现场临时调整施工方案且不主动申报的或未按图施工的展台,由现场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下单,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具体如下:
 - A. 展台面积小于或等于100平米,复审管理费2000元
 - B. 展台面积大于100平米,小于或等于200平米,复审管理费3000元
 - C. 展台面积大于200平米,复审管理费4000元

4.5 绿色展台标准

展会倡导绿色环保理念,特制定了《绿色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标准》,本标准包含了绿色展台、绿色运营、绿色物流、绿色餐饮4个方面。其中,绿色展台从绿色设计、绿色选材、绿色安全施工3个阶段制定了相关标准,请参展商和搭建商积极响应,按绿色标准实施。未严格按照该绿色标准实施的,承办单位有权要求予以整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相应的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请详见附件8:《绿色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标准》。

5. 加班

展会布、撤展期间,每日作业时间最晚至20时,若当日20时以后需继续施工的展台,需在当日18时前在大会服务处向主场搭建商提出申请,经承办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延长工作时间。当日8时至20时施工作业不收取加班费,当日20时至次日8时加班收费标准详见下表,由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加班所产生的费用,承办单位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展台面积(平方米)	收费标准(元/展台/小时)
1100及以下	1000
1100以上至2100(含2100)	2000
2100以上至3100(含3100)	3000
3100以上	...

*以每增加1000m²增收1000元为标准以此类推(不足1000m²按1000m²计算)

6. 展览会责任险服务方案

6.1 保险方案

方案	A	B	C
适用范围(展台面积)	200平方米及以下(包含200平方米)	200平方米以上至400平方米(包含400平方米)	400平方米以上
保障额度(人民币)	场地责任:100万元 雇员责任:400万元 第三者人员责任:400万元	场地责任:200万元 雇员责任:500万元 第三者人员责任:500万元	场地责任:300万元 雇员责任:600万元 第三者人员责任:600万元

注:本保单雇员责任及第三者人员责任部分每人赔偿限额为200万元

6.2 保险责任描述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在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以及过失行为造成下列损失和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 2) 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 3) 第三者的人身损害, 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 4)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6.3 投保方式

- 1) 识别图中二维码, 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后由个人银行卡/微信/支付宝付款激活



- 2) 登录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网, 在“服务”栏中选择“保险服务”, 按页面指引流程购买, 支持公对公付款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仲翔宇	86-18818212091	zhongxiangyu@cpic.com.cn
于华溢	86-13817992765	shyuhy@cpic.com.cn
程敏诚	86-17317853072	shchengmincheng@cpic.com.cn

理赔电话: 95500

6.4 联系方式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400号

7. 场地验收

展台搭建商须按本手册“展会时间安排”中所规定的时间, 将展台所有材料进行清理、拆除。同时须遵守本手册所涉及的相关规定, 具体请详见本手册《展会规定》。